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28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969,7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6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-10 月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,791 万元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李藏稳、李藏须、郝胜涛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保函、开具信用证等业务。授信银行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）的有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）。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69,7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,036,8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楠、马钰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